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其他

9.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，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，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，請提供有關詳情。

本人獲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邀請，以自由作家身份為其報章的專欄

「普羅之聲」撰稿。本人於2013年5月9日收到一張6,400港元的支票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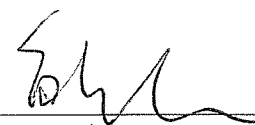
作為本人於4月份文章(共8篇，每篇800元)發表的稿費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日期：

登記日期：28/5/2013 時間：11:00 (上午/下午)  
Registered on: 28/5/2013 at: 11:00 am/pm



普羅之聲

28.05.2013